附件1

房屋概况及交易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概况 | 房屋地址 | | | | 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开发区环龙池湖路29号 | | |
| 基本属性 | 房屋类型 | | | 文体娱乐用地/文化活动中心 | | |
| 租赁面积（m²） | | | 7213.31m² | | |
| 租赁期限（年） | | | 面谈 | 租金递增方式 | 超过1年，按比例递增 |
| 装修期限 | | | 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 承租押金（元） | 面谈，不低于一个月租金 |
| 房屋现状 | 房屋状态 | | | 空置 | 是否设置原承租人优先权 | 是 |
| 配套、环境、交通、亮点 | | | 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交通便利，与六合大道、宁连公路（G205）、沪陕高速、S8号地铁（龙池站）相连接互通，多元交通体系组合形成便捷的可达性交通优势。 | | |
| 评估情况 | 评估基准日 | | | 2024年8月30日 | | |
| 评估机构 | | | 江苏天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物业费（包含公共区域水电、保洁、安保） | | | | 面谈 | | |
| 交易条件 | 交易款支付方式 | | | |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支付 | | |
| 承租方资格条件 | | | | 一、意向承租方应具备的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法人（具有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意向承租方须承诺的事项  （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二）参与本次招租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 |
| 报名手续 | | | | 一、意向承租方应按本公告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至江苏苏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承租申请。接受报名时间：9:30—17:30，节假日除外。  二、意向承租方须报送材料（所有材料加盖公章，书面材料递至南京市广州路191号五环大厦16楼江苏苏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扫描件发送至850185371@qq.com邮箱，未能提供书面材料及扫描件的，报名无效）。  1.《承租承诺函》；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信息；  4.出租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 |
| 特别告知 | | 一、出租房屋面积以现状为准；  二、意向承租方在申请承租前可自行联系出租方至出租房屋现场仔细查看，并了解出租房屋实际情况；  三、租赁期以实际签约时间计算；  四、承租方不得擅自进行转租、分租，如承租方擅自转租、分租的，承租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承租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承租方不得在租赁区域内加装二层，不得更改租赁房屋的结构、承重负荷，承租方在装修施工过程中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与损失。  五、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承租方应接受房屋现状，成交后，不能以该现状影响其工商、消防、安检等手续办理，致使不能按预想方案使用房屋为由，要求解除、变更《房屋租赁合同》或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六、承租方如对出租房屋进行改造，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且装修改造须与租期相适应；  七、承租方对出租房屋使用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规章的规定；本公告仅为本次出租的简要说明，意向承租方在做出申请承租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出租方提供的资料。 | | | | |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刘新新 | | | | |
| 联系电话 | 025-51889289 | | | | |
| 联系地址 | 南京广州路191号五环大厦16楼 | | | | |